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解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四）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	担保类型	合同有效期	债权人	审批程序	担保余额(已使用额度)	逾期情况
----	------	------	------	-------	-----	------	-------------	------

1	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 年 2 月 2 日至 2019 年 2 月 2 日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第六次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4,800	无
2	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 年 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	第六次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337.46	无
3	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威锐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2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 12 月 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	民生银行中关村支行	第六次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7423.68	无
4	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	14,8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 年 4 月 8 日至 2019 年 4 月 8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第六次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4432.37	无
5	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19 年 6 月 6 日	广发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	第六次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7043.76	无
6	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广发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	第六次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055.09	无
7	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 3 月 24 日至 2019 年 3 月 23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	第六次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7966.87	无
8	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第六次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6978.47	无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107,800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合并口径)的6.74%、占净资产的11.6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2,037.70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的3.88%、净资产的6.69%。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3、被担保方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率正常，具备较好的债务偿还能力，

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尚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4、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履行了规范的决策审批程序，能较好地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审计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本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业务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肖丽娟和邢博晖，符合《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较为健全，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完整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考核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

公司 2018 年度能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向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 2018 年薪酬是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制度》，按各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岗位的岗位工资标准结合业绩考核办法确定的。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考核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公正、独立的判断市场，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 2018 年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总股本 3,115,482,37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经权益分派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计划及未来资金需求，能有效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无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董事会和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公正、独立的判断市场，对公司此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此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林 中

范玉顺

李 燕

栾大龙

王以朋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年 月 日